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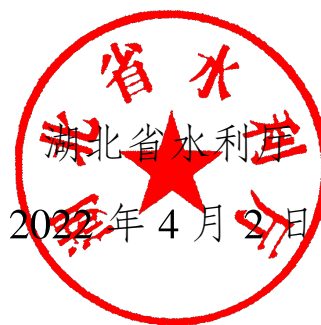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2〕175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的函

有关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三峡库区及移民安置区有关县（区）对口支援工作管理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院校、企业：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

2022年3月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4
(一) 工作成效	4
(二) 存在困难和问题	5
(三) 面临机遇	6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范围	8
(四) 主要目标	9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
(一) 支持三峡生态屏障建设	10
(二) 加强受援区环境综合治理	11
(三) 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2
(四) 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新模式	13
四、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13
(一) 支持发展特色生态现代农业	14
(二) 支持发展绿色制造产业	15
(三) 支持发展文化和旅游业	16
(四) 支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	17

(五) 支持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18
五、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9
(一) 推动教育提质扩容	19
(二) 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20
(三)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21
(四) 着力提升就业水平	22
(五)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23
(六)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23
六、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24
(一) 加强受援区融合协调发展	24
(二) 提升县城新型城镇化水平	25
(三) 推动城镇功能品质提升	26
(四) 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26
(五)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7
七、推动受援区融入新发展格局	28
(一) 支持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	28
(二) 持续深化区域劳务合作	29
(三) 提升受援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30
八、创新完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	31
(一) 加强省直部门对口支援	31
(二) 深化市州对口支援	31
(三) 深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受援区合作	32

(四) 深化国有大型企业与受援区合作	32
(五) 引导民营企业与受援区开展合作	33
(六) 完善受援服务机制	33
九、保障措施	34
(一) 强化组织协调	34
(二) 强化双向互动	34
(三) 加强项目对接	35
(四) 加强督办考核	35
(五) 加强信息通报	35

前 言

三峡工程是“国之重器”，是一项举世瞩目的伟大工程，库区移民“舍小家、为大家”搬离故土重建新家园，为三峡工程建设作出巨大的牺牲和贡献。2014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先后批准了《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和《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年）》，6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全力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对确保三峡工程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库区调整转型、协调发展，加快库区移民安稳致富、促进库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大作用。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要求全国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抓新一轮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机遇，加快库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库区移民安稳致富，进一步深化全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依据《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实施至2025年结束。

一、规划基础

（一）工作成效

2014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实施《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州、企业、院校发扬社会主义大协作和无私奉献精神，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城乡面貌和居民生活水平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对口支援工作为三峡库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库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上轮规划实施以来，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73.3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6万元，与2014年相比（下同），年均增长7.03%；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32309元、13804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7.23%、8.24%，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以上。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超过65%。规划实施期间，湖北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共落实对口支援资金1464.8亿元，其中，经济合作和支持项目3560项，资金1432.2亿元；社会公益类项目2801项，无偿援助资金32.6亿元。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共引进100多个名优产品项目，有力促进了库区产业结构调整。库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百万移民已从搬迁安置转入安稳致富的新阶段，为库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在发展取得较大成绩的同时，由于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

础薄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和稳定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发展基础薄弱。人多地少，产业发展面临更为严格资源环境约束，要素支撑不足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二是**环境保护压力大。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加快，水污染防治、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保护任务十分艰巨。**三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整体偏低。县（区）自有财力较弱，基本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城乡供给不均，保障质量有待提升。**四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城区道路路网密度不高，对外通达能力不强，部分移民镇村、社区基础设施不完善，人居环境较差。**五是**移民安稳致富有待加强。移民就业存在结构性矛盾，移民收入不稳定，脱贫攻坚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

（三）面临机遇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三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面临许多发展机遇：**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继续开展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作出了新部署，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二是**我省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着力推动率先在中部地区实现绿色崛起，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成为新时代发展趋势，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新起点。**三是**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地处长江经济带和“宜荆荆恩”城市群的结合部，是实施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和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战略的重要区域，政策叠加效应明显，为助推地方加快发展注入新

动能。**四是**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即将步入高铁时代，有利于进一步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新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江经济带、三峡工程和对口支援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继续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发展能力为主题，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拓展合作领域，优化合作方式，健全合作机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移民安稳致富，促进共同富裕，努力开创全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工作发展新局面，推动三峡库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充分发挥市场在对口支援合作中的主导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着力构建交流与合作的服务平台，支持社会组织和企业发挥积极作用，让政府引导和市场调控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合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巩固脱贫成果，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居民基本生活条件，让受援区居民直接受惠、长期受益。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对口支援助力受援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承接适合受援区发展的产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对口支援合作由单方受益为主向援受双方合作共赢转变，由无偿援助为主向经济、技术等多方面合作转变，由“输血型”支援向“造血型”合作转变，增强对口支援合作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重点。**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瞄准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关键领域，通过精准化对口支援，助力受援区加快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规划范围

支援方：主要包括 25 个省直部门、15 个市州、36 家大型企业和 14 所大专院校。

受援区：

——**三峡库区：**宜昌市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淹没涉及区：**神农架林区、宜昌市大老岭林场；

——移民安置区：宜昌市点军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四）主要目标

通过各方精准支援和受援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身努力，力争使受援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实现环境优美、产业兴旺、居民幸福、对外开放、和谐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环境优美**。受援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实现“双下降”，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受援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76%以上，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巩固改善。

——**产业兴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支持每个区县至少形成2至3个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初具规模，明显提升受援区生态农业、文化和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产业的竞争力，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居民幸福**。城乡居民就业产业技能不断提升，实现更加充分就业，持续实现受援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基本公共服务和城乡居民生活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镇化发展达到60%以上，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对外开放**。深化区域合作层次，拓展区域合作范围，提

高对外开放水平，组织开展经贸洽谈、项目推介、农超对接等活动，推动受援区与省内外建立稳定的区域合作关系，促进受援区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为受援区引进一批重大经济合作项目。

——**和谐稳定**。通过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受援区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实现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整体观，统筹受援区多种环境要素，支持三峡生态屏障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新模式，切实推动受援区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

（一）支持三峡生态屏障建设

推进长江和清江等水系生态廊道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结合，保护重点生态系统，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努力打造区域生态“绿心”，创造“天蓝气清、水碧地净”的生态环境。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要支持受援区创建三峡国家公园，深化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支持兴山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和全国“两山”理论实践

创新基地，推进巴东国家级森林公园建设，支持大老岭生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受援区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公益林补偿、土地综合治理等工程，探索开展受援区消落带生态修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加快实施三峡库区四县（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对神农架、长阳、五峰等地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给予支持。省政府国资委要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受援区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通过资金援助、技术支持等助力三峡生态屏障建设。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加强与受援区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治理模式以及自然灾害防治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主动与受援区开展合作，将受援区作为科研教育实践基地，对受援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灾害防治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加强受援区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管控，提升受援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农业绿色生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广种养循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严控排污工业增量，减少排污工业存量。大力发展绿色航运，开展受援区船舶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江河岸线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和水环境治理，开展城区沿江景观生态带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入河

排污口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加大对受援区在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省农业农村厅要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种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继续对受援区给予倾斜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要支持受援区加强危化船舶等重大水污染应急能力建设，会同长江海事、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加强船舶油污接收转运处置的联合监管。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为受援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指导，支持生态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交流合作，构建智慧化环境监测网络；要鼓励环保公司为受援区提供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通过承包、参股、托管等方式参与受援区乡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开展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或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三）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消费等绿色服务业。全面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家电、汽车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等要支持受援区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规划建设废旧物品回收设施，对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和沼气能

等新能源给予补贴，优先支持抽水蓄能发电、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等项目建设。省文明办要支持受援区试点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组织绿色产业园区对口支援受援区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化改造，鼓励有关企业在受援区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产业园区，组织有关单位赴受援区开展绿色生产生活经验交流和培训活动。

（四）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新模式

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要支持受援区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支持对口支援双方试点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鼓励本地环保企业积极参与受援区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的改造，以及电力、水泥等行业的烟尘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鼓励企业为受援区开展节能环保技术的有偿服务；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动员群众以不同方式关注和参与受援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四、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大力培育优势产业是推动受援区经济发展、促进移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围绕三峡受援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

整，将支援方的各项优势与受援区县的资源优势相结合，通过发展特色农业、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切实增强受援区的产业竞争力。

（一）支持发展特色生态现代农业

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做大做强以柑橘为主的水果全产业链，大力发展茶叶、中药材、高山蔬菜、魔芋、食用菌等特色优势农产品，推动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等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整合打造大三峡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

支持受援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省发改委支持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省发改委、省商务厅要支持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县城冷链物流设施、地头冷库及“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规范化示范项目。省水利厅要支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推进小型灌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及节水配套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发挥本地在农业技术、人才、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推介生态农业建设和管理经验，引导受援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鼓励共建行业协会，帮助搭建农产品展销

平台和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对口支援各类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要到受援区开展优质农畜产品种养实验和示范，深化产学研合作，指导受援区应用推广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帮助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开展农产品病虫害检测防疫、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二）支持发展绿色制造业

充分发挥受援区自身的资源优势，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引导重点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绿色建材、绿色矿业等优势传统产业集群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数字创意、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受援区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供应链协调稳定的绿色制造业集群。

省经信厅、省发改委要积极引导受援区加快发展绿色制造业，统筹中央、省级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适当向受援区优势特色制造业倾斜，大力支持燃油重卡电动化、绿氢绿氨示范和推广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金融监管机构要从土地、项目立项、审批信贷、银企保合作等方面对受援区发展生态工业提供优惠政策。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要支持援受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依托产业园区，按照合作共赢原则，协商利益共享方式，鼓励探索共建产业园区、飞地经济等。要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对到受援区投资的本地企业加强引导和服务，大力开展产品设计、品牌建设、产品营销和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要充分利用各类招商引资平台，创新联合引资、互荐引资、发布招商信息方式，建立招商服务网络，共同办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

（三）支持发展文化和旅游业

以长江三峡、神农架、清江、大老岭为依托，统筹建设大型旅游综合体，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换乘中心和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长江和清江流域黄金旅游核心区。围绕峡江文化、巴楚文化、农耕文化、三国文化等资源，用好屈原、昭君等历史名人效应，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以三峡大坝为核心，携手打造受援区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共同做强“大三峡”文旅品牌。发挥库区绿色资源优势，支持长江邮轮产业发展。大力提升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品质，积极推动生态旅游、民俗旅游、乡村观光休闲为一体的乡村旅游发展。

省文旅厅、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重点景区提质扩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文旅厅要支持三峡大瀑布、柴埠溪大峡谷、昭君村古汉文化游览区、巴东县巫峡口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五峰独岭、夷陵百里荒、

兴山朝天吼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支持神农架、五峰、巴东协调创建中国冰雪运动南方基地，支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直相关部门要出台激励政策支持配合开辟“大三峡”旅游专列，推进受援区旅游协调发展。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帮助受援区编制旅游重点景区建设规划，组织和引导本地旅游龙头企业到受援区合作开发文旅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支持受援区举办各类旅游产品推介会、主题节活动；综合运用本地各种宣传媒介，深度推介受援区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品联动、客源市场共享；帮助培训旅游管理人才和一线服务技能人员，支持受援区旅游从业人员到本地学习、交流和考察；支持帮助受援区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四）支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

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加快宜昌国家港口型物流枢纽建设，构建铁水公空高效运输网络，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和多式联运，推动受援区与中欧班列（武汉）、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江海联运有机衔接。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支持江海联运、绿色航运发展。推进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制造业物流、区域性分拨中心等加快发展，在交通条件相对较好的秭归、巴东等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商贸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配送基地。优化商业整体布局，壮大提升一批专业化市场，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

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商贸物流业发展，支持物流园区、农

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农村寄递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宜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省商务厅要支持大型专业化市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和产业基地建设，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宜昌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省交通运输厅要推动受援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扶持交通物流项目建设。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鼓励本地商贸企业与受援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采取建立专营店、专业市场等多种措施，推介和销售受援区特色优势产品；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和电商平台型企业到受援区设立分支机构、与当地企业合资合作或兼并重组，推动新型物流、电子商务发展。

（五）支持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受援区建设急需的科研基础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园。加大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布局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研基础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夷陵创建国家创新型县，支持兴山开展省级创新型县建设，支持受援区开展现代农业、生态环保、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发挥科技研发的优势，与受援区共建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中心，支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的“双创”基地，组建科技特派员对口支援团队，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探索“研发在当地、产业化在受援区”的跨地区孵化飞地合作模式，鼓励受援区创新创业者到支援方创新平台开展活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受援区开展研产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科研教学基地，助力普及先进适用科技。

五、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对口支援的出发点，重点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会管理等方面，加快受援区社会事业发展，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增强受援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教育提质扩容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积极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及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探索“互联网+教育”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省教育厅、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扩大学前教育公办普惠资源，帮助当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在农村薄弱学校改

造、城镇中小学扩容、普通高中改造计划等项目建设上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受援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支持教育信息化项目和“互联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要支持受援区实施“双优”计划，鼓励每个县（区）集中力量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布局建设一批特色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鼓励本地学校与受援区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子”“手拉手”活动，通过教学现场观摩、远程培训等方式，开展教师培训。建立教师岗位聘用、业绩考核与支教经历直接挂钩等机制，在教师评聘方面向有支教经历的教师倾斜，支持优秀校长、教师到受援区支教。借助“互联网+教育”打造云课堂，完善远程教育网络，促进优质教育及网络学习资源共建共享。支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训的方式，为受援区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二）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提升病原体快速监测、疫情发现、现场处置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推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突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和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置建设和设备配置，支持建设综合医院传染病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改造建设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市县建立独立的120急救指挥中心，建立县域公共卫生信息平台。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家会诊、医疗帮扶，向受援区派驻管理人员和学科带头人，通过师徒结对“传帮带”、集中培训、进修等形式，为受援医院培训一批骨干医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推进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升远程服务效率与质量。

（三）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省文旅厅要支持受援区推进“四馆三场”建设，打造“15分钟文化圈”；加大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支持力度，支持创建一批文化公园。省广播电视局、省文旅厅要支持实施广

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村村响、智慧广电、数字图书馆和文化馆推广、农村电影放映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体育局在开展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等项目方面继续向受援区倾斜，支持承办国内外大学体育赛事，对县（区）体育场馆维修建设给予支持。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应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对受援区文化、体育等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受援区开展文化、文物保护、体育的合作与交流，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文艺下乡等活动。

（四）着力提升就业水平

健全就业优先促进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构建覆盖受援区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着力培养一批专业生产大户、农民企业家和适应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的技能型人才。扩大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通过工程项目建设、以工代赈等，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公共实训基地、县级就业保障服务中心、乡镇级就业保障服务站、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省人社厅要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支持开发和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受援区每个县（区）城区建设1个零工驿站，在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等方面继续向受援区倾斜。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结合本地企业招工用工实际，为受援区提供“就业需求”“岗位供给”两个清单，有计划组织本地企业到受援区招募员工，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定向、定单委培等多种方式的培训就业合作机制。

（五）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拓宽受援区社会保障资金筹资渠道，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制度，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有保障，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发改委要支持受援区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城乡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省人社厅按照规定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维护受援区外出务工人员养老保险权益。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引导本地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受援区助学、助医、助孤、助困、助老、助残等公益项目和社会教育、医疗救助等公益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在受援区投资建设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项目。

（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深化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

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推行“网格+党建”模式，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完善小区物业化管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政务办等省直相关部门要重点指导受援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延伸到社区，执法业务技术用房建设经费安排上向受援区倾斜。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把城市和社区治理、应急救援、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好经验好做法与受援区积极分享，帮助培训社区工作者，提高城乡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能力。

六、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围绕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受援区融合协调发展，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城镇公共设施功能，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统筹受援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加强受援区融合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受援区市场一体化建设，强化政府间协助和市场化合作，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机制，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受援区融入宜昌省域副中心城市、“宜荆荆恩”城市群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生态绿色的发展新局面。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要支持受援区重点城市提升功能品质、承接产业转移，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宜昌加快城镇化进程。省政府国资委要鼓励国有企业与受援区政府建立战略协作关系，发挥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助力受援区加快发展。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与受援区共同创新区域合作财税分享机制，探索总部经济、共建园区、飞地经济、联合招商等合作模式，发挥本地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受援区县（区）之间优势互补、产业协同与市场共享，提升受援区发展整体竞争力。

（二）提升县城新型城镇化水平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传统基建和新基建，加快城区道路、能源、信息、供水、污废处理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实施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受援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推进受援区建设一批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要支持受援区城区出口路和绕城路建设，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助力受援区加快县城城镇化进程。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围绕智慧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开展合

作交流，从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帮助受援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县城功能品质。

（三）推动城镇功能品质提升

根据不同的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推动受援区城镇扩展规模，集聚产业和人口。实施“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市场化运作，以完善功能、健全设施、强化特色为目标，加强城镇与中心城市的配套，增强服务“三农”功能，建设一批有历史记忆、地域特征和民族风格的小城镇。

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要支持受援区推进扩权强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农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网点，完善饮水、排污、道路等市政功能，加强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优先支持开展国家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示范乡镇试点。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引导本地企业参与受援地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有创建经验的支援地要帮助指导受援地培育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加强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和城镇管理运营智慧化建设，共同探索数字城镇建设，共享城镇治理经验。

（四）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引导乡村人口集中居住，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增强乡村内生发展能力。完善

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持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形成一户一景、一村一画的乡村生态宜居环境。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要加大对受援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支持力度，支持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水平，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点。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通过分享经验、协助规划、援助技术等形式给予支持，帮助受援区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示范点，帮助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继续推进定点帮扶和省内区域协作，切实巩固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防治脱贫人口返贫和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进入贫困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移民安置区后续帮扶。

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要在摸清情

况的基础上，高起点制定帮扶方案，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引导帮扶单位和地区进一步明确帮扶重点、任务和责任，帮助建立健全解决受援区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支援区以工代赈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和移民安置区后续扶持工作，有序推进宜居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引导人口向重点镇、县城、中心城市集聚。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协调社会组织和企业，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对失业群体、农民工、低收入群体等实施就业帮扶，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青壮年劳动力就业能力，培养一批新农村复合型领军人才，帮助脱贫户发展能直接收益的柑橘、茶叶、蔬菜、畜牧等特色产业，做好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七、推动受援区融入新发展格局

抢抓战略机遇，发挥比较优势，找准切入点、突破口，在消费帮扶、劳务合作、畅通循环、深化开放方面，聚力攻坚、靶向发力，推动受援区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支持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地区市场资源优势，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大农特产品销售力度，加强文化旅游资源消费，积极推广定向采购、助农集市、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形成以市场机制为主，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消费帮扶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助力受援区打造区域性消费市场，促进强县和富民的统一。

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工会、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供销社等要组织开展受援区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金融机构等活动，优先安排到受援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受援区产品和旅游服务，支持打造三峡区域性消费中心。省工商联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集中采购消费受援区重点农产品。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与受援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组织本地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副产品直采，设立受援区特色农产品、旅游纪念品、创意文化产品重点销售专区、专柜、专馆和电商频道，发展电商帮扶模式，支持各类农副产品、旅游服务产品线上销售，促进当地特色优质产品走向大市场、直达消费者。

（二）持续深化区域劳务合作

深化区域间劳务协作，提高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促进高质量稳定就业。建立区域劳务输出协作机制，建立部门人力资源市场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发布相关招聘信息，引导和组织受援区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创业。

省人社厅要支持受援区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发展劳务中介组织，优化劳务信息服务，每年与受援区合作举办线上线下用工招聘会，在组织实施城乡劳动力职业培训计划时，要加大对受援区的支持力度。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与受援区建立劳务输出合作机制，有计划地组织本地企业到受援区招募员工，对在本地务工的受援区人员开展就业指导、社会保障、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受援区政府在当地建立就业服务站点；可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训的方式，为受援区学生提供高、中等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为受援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信息，并在就业方面提供便利，帮助受援区学生尽快融入当地社会。

（三）提升受援区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宜荆荆恩”城市群等区域合作战略，全方位对接区域合作省市（单位），建立更广泛的联系，形成更深层的产业互动，因地制宜发展一般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适合受援区特点的贸易方式，加快形成“水陆兼行、东西双进、南北突围、通江达海”内外开放合作新格局。

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要推动受援区向东对接沪汉，向西承接成渝，向南联通粤港澳，向北借力京津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举办对口支援湖北省三峡库区经贸洽谈活动和招商推介活动，推动受援区拓展全国区域市场，引进和利用内外资本；扶持受援区发展港口经济和内河、沿海直达运输，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着力打造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和国际贸易港；支持推进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三峡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大力

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一批外贸龙头企业。

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发挥产业、人才和市场优势，帮助受援区增强口岸功能、贸易功能、开放功能，高水平推进自贸区、机场口岸、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建设，积极推进重点企业抱团“走出去”发展，帮助受援区产品实现“全球卖、全球买”；要积极引导本地企业到受援区开展互利合作，着力在旅游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市场互通互联等方面加强合作。

八、创新完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

省直有关部门及有关市州、企业、院校承担全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层次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是确保对口支援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的重要保证。

（一）加强省直部门对口支援

省直有关部门要把对口支援工作纳入本部门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对口业务处室。在制定和实施省有关政策和各专项规划时，加大对受援区的倾斜力度；在采用因素法分配相关资金或实施竞争性资金分配立项时，充分考虑受援区的扶持政策因素，给予倾斜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在产业布局和项目、资金安排上向我省受援区倾斜。省有关部门要将对口支援与实施长江经济带、“宜荆荆恩”城市群、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等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形成国家和省级扶持政策在受援区的叠加效应，确保每年为受援区办数件实事。

（二）深化市州对口支援

对口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要把对口支援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与受援区共同研究制定对口支援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强化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建立与受援区定期联系机制，继续将对口支援资金纳入本地财政预算，各对口支援部门或单位将日常工作经费一并纳入财政预算。要发挥产业、人才、管理和市场优势，积极推进与受援区资源优势结合，广泛开展互利合作，鼓励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到受援区投资兴业，建立点对点的项目合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措施，对到受援区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援市州要有针对性地组织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与受援地经济薄弱乡镇组成结对帮扶关系。

（三）深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受援区合作

对口支援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教育、人才、科技优势，加强与受援区的对口支援合作，推动各类平台、载体向受援区开放共享，加大产学研用协作力度，大力开展对受援区教师、医生、科技、管理人才的培训，开展职业教育合作，探索在受援区建立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学生实习基地，开展科技成果转让对接，促进受援区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四）深化国有大型企业与受援区合作

对口支援中央在鄂和省属大型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产业、资金和管理优势，积极寻求与受援区合作的结合点，在资源开发、产业带动、产品辐射上向受援区倾斜。探索建立企地共建关系，

形成以项目为纽带的支援模式，实现互利共赢。省政府国资委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在落实无偿援助任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企业与受援区开展项目合作的对口支援模式，对围绕主业积极投资受援区的省属企业，在企业等级考评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奖励。

（五）引导民营企业与受援区开展合作

省工商联要积极引导省内大型民营企业与受援区建立对口合作关系，探索建立双方长效合作机制。搭建多种平台，引导和推动省内大型民营企业到受援区投资兴业。鼓励一批大型民营企业，按市场经济原则，与受援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着力加强资源开发、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增强对口支援活力。

（六）完善受援服务机制

宜昌市、恩施州肩负着支援与受援的双重任务，要加强对对口支援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强对口支援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制定市州对口支援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市州对口支援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加强对受援县区对口支援工作的指导。

受援县（区）政府要将对口支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不断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和网络，制定中长期受援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与支援方沟通衔接，抓好对口支援项目的跟踪落实。要加强对口支援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不断提

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优化行政审批，强化诚信意识和合作意识，为到受援区投资的企业营造良好公平、公开、公正的投资环境，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对口支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九、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规划的实施保障，强化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强化组织协调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和评估督导，建立全省对口支援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由省直有关部门、支援市州和经济开发区政府、国有企业、受援市州和县（区）政府组成，组织开展信息沟通与合作交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对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会同受援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合作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交流会、项目推介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对口支援合作活动，发现重大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强化双向互动

定期召开援受双方领导共同参加的对口支援合作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援受双方高层互访活动，双方就支援合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同时，加强党政干部挂职交流，完善干部交流机制，充分利用对口支援合作平台，开展党政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促进发展理念互促互鉴及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软合

作”。

（三）加强项目对接

省水利厅每年初组织受援区县（区）认真筛选“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滚动编制年度对口支援项目指导性方案，供支援方选择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将相关项目优先纳入对口支援项目。有关市州、企业、院校要在这批项目中寻找结合点，要把对口支援与相关项目实施紧密结合。受援区县（区）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主动与支援单位加强对接，抓好跟踪落实。

（四）加强督办考核

各对口支援单位要将对口支援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年底结硬账。省水利厅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推广第三方评估，将合作体制机制执行、高层互访、项目支援合作、支援资金落实等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评优评先工作。

（五）加强信息通报

建立省级层面对口支援资金使用、项目进展、供需发布等信息交流平台，支援方、受援区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宣传等工作，主动公开共享对口支援信息，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加强援受双方需求对接和协调配合，强化对口支援信息利用，将对口支援信息同步纳入到援受双方政绩考核之中。

- 附件：**
1. 湖北省对口支援结对方案
 2. 湖北省对口支援资金量化指导性方案

附件 1

湖北省对口支援结对方案

支 援 方	受援方
鄂州市、孝感市、宜昌市、天门市、三峡集团、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湖北分公司、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夷陵区
武汉市、宜昌市、荆门市、黄冈市、三峡集团、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荆门石化总厂、 省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秭归县
武汉市、襄阳市、黄石市、宜昌市、随州市、三峡集团、东风汽车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江航天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大学	兴山县
恩施自治州、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桃市、潜江市、三峡集团（湖北能源）、中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	巴东县
三峡集团（长江电力）、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北省盐业公司、农业银行三峡分行、三峡大学	点军区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航务局、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华中科技大学	长阳县

支 援 方	受援方
武汉市、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烟草专卖局、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三峡分行、长江证券、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经济学院	五峰县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	神农架林区
宜昌市、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文旅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湖北银行、三峡集团、中铁十一局、长江大学	大老岭林场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宜昌市三峡库区受援方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政府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供销社	夷陵区、秭归县、兴山县、巴东县、点军区、长阳县、五峰县

备注：支援方主要包括 25 个省直部门、15 个市州、36 家大型企业和 14 所大专院校。

附件 2

对口支援资金量化指导性方案

单位	年度量化指标（万元）
省直部门	在上年实际到位资金的基础上有所增长，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对受援区给予重点倾斜。
武汉市	1400
宜昌市	300
恩施自治州	100
黄石市	40
襄阳市	40
荆门市	40
黄冈市	40
孝感市	40
鄂州市	40
随州市	40
仙桃市	40
潜江市	40
天门市	4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
武汉大学	75
华中科技大学	75
华中农业大学	40
华中师范大学	4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4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0

单位	年度量化指标（万元）
武汉理工大学	40
中南民族大学	40
湖北大学	40
湖北工业大学	40
湖北中医药大学	40
三峡大学	40
长江大学	40
湖北经济学院	40
三峡集团及所属企业	300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中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	150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
东风汽车公司	150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12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7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5
中国三江航天集团公司	75
省烟草专卖局	75
长江航务局	7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铁十一局	75
南航湖北分公司	75
中南电力设计院	75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75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75
长江证券	75

单位	年度量化指标（万元）
中建三局	75
荆门石化总厂	4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北分公司	40
省长江出版传媒集团	40
中国电信湖北分公司	40
中国联通湖北分公司	40
中南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40
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湖北银行	40
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40
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40
工商银行三峡分行	40

注：该方案以《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年）》确定的各单位量化指标为基数，考虑到近年来及未来几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资金量化指标进行了调整，适当提高支援资金数额。其调整的幅度：以上一轮规划的量化指标为基数，按照年均8%的增长率，累计各单位“十四五”时期支援资金总额，取5年平均值作为调整后的年度量化数额。